

第三章

法律制度

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在二零二三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上表示：“如果有人问何为香港普通法制度最独特的优势，我会回答是其坚韧性。拥有超越百年的传统，香港普通法制度经历了时间的考验。我们卓越的实力会向抱有怀疑或感到悲观的人证明他们是何等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为基础，与内地的法制有别。

《基本法》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人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通过的《基本法》，为香港特区的法律制度提供宪法依据。

自香港特区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以来，《基本法》的法理体系逐步发展，令《基本法》能更有效界定香港市民获保证享有的权利和自由。

香港特区法律

《基本法》第十八条订明，香港特区实施的法律为：

- 《基本法》；
-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香港的原有法律(包括《基本法》第八条提述的普通法、衡平法、习惯法及成文法)。根据人大常务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按《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所作决定，因抵触《基本法》而不获采用为香港特区法律的法律除外；
- 香港特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根据《基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有关法律不得抵触《基本法》；及
- 载于《基本法》附件三并已藉公布或立法在香港特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根据《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人大常委会。香港法院获授权在审理案件时解释《基本法》。

只有关于国防、外交及其他不属于香港特区自治范围的全国性法律，才可由人大常委会加入《基本法》附件三。

香港特区法例的中、英文本同为真确本。“电子版香港法例”网站提供经编订法例的现行及过去版本，最早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标明为“经核证文本”的法例文本具有法律地位。法例的活页版印刷文本正逐步停用。

普通法制度及司法制度的延续

《基本法》订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后，香港原有法律继续适用，普通法制度得以保留。

原本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除因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设立香港终审法院而带来的转变外，一律予以保留。终审法院取代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成为香港行使终审权的上诉法院。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终审法院一直根据《基本法》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审理终审法院的案件。

法官、裁判官及其他司法人员由独立的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推荐，并由行政长官任命。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担任主席，委员包括律政司司长、另外两名法官、两名法律界人士及三名业外人士。根据《基本法》，法官应根据其司法和专业才能获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任。《基本法》亦订明，只有在法官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才可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任命并由至少三名本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建议，予以免职。《基本法》第二条及第十九条订明，香港特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当中包括《基本法》第八十二条赋予终审法院的终审权。根据《基本法》第八十五条，香港特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

律政司

律政司以律政司司长为部门首长，在香港的法律制度和维护法治方面担当重要角色。律政司司长是政府的首席法律顾问，在所有涉及政府的诉讼(不论是由政府提出还是向政府提出)中代表政府。律政司司长也有宪制责任独立作出检控决定，不受任何干涉。

律政司副司长协助律政司司长处理职务，包括推广法治、司法独立和法律制度，以及加强与内地和海外法律工作的交流和联系。

律政司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见，并在申索和争议中代表政府，以及负责推行措施，在香港推广替代争议解决服务。此外，律政司就立法建议或某项政策是否符合《基本法》、适用于香港的国际人权标准及法律制度的既定原则，向政府部门和决策局提供意见。

律政司负责协助律政司司长推动新法例，并设有专责小组，因应需要就内地法律事宜提供意见，以及促进两地对法律和争议解决事宜的理解和合作。

律政司负责草拟所有由政府提出的法例，审阅由非政府团体提出的法例拟稿的格式，并更新“电子版香港法例”网站的经编订法例。

律政司代表香港特区在审讯中进行检控和处理上诉，包括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检控和上诉，并应执法机关要求提供法律意见。律政司根据《基本法》第六十三条主管刑事检察工作，不受干涉，并按《检控守则》行事。

律政司亦就国际法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参与条约的谈判工作和国际会议，并负责处理国际司法合作的请求。

法治建设办公室担当律政司中央政策组的角色，协助制定和推行政策措施，包括推广法治教育和香港在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方面的优势，并加强与内地的法律合作，促进香港与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的法律实务接轨。

二零二三年，律政司在以下政策目标取得若干进展和成就。

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

“为来港参与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导计划”由三月一日起延长两年，并扩大至涵盖所有访港人士。根据该计划，合资格人士可来港参与仲裁程序而无须取得工作签证。

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制度为仲裁使用者提供更多具弹性的收费安排。二零二三年，律政司推广该制度并发布相关的指南和工具，以加深使用者对制度的认识和推动制度的更广泛使用。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由律政司副司长担任主席的“粤港澳大湾区专责小组”于一月成立，并于年内举行两次会议。律政司正落实专责小组的建议，包括推动大湾区内的法律制度衔接、法律实务接轨及法律人才连接。

“湾区机遇 互惠共赢”论坛于十一月香港法律周期间举行。来自大湾区的法律执业者和专家在论坛上讨论法律合作、法律制度衔接、推动港澳法律界参与内地法律程序等议题。论坛亦举办了一场模拟庭审，展示三地司法管辖区处理跨境商事争议的实体法律和程序有何异同。

第五次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于十二月举行。粤港澳三方在会上一致同意建立线上争议解决协作平台，以整合调解及仲裁的信息和资源；设立大湾区调解员和仲裁员名册；以及成立工作小组，以加强培养涉外法律人才的措施。

香港法律服务论坛

第六届香港法律服务论坛于八月在成都举行，吸引超过1 200名来自成渝地区的法律执业者和业界代表参加。论坛展示香港作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地位，并由讲者讨论内地出席人士感兴趣的跨境专题。

八月，律政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在北京举办研讨会，介绍香港法律界在协助内地企业“走出去”方面的优势。

国际合作和推广

《基本法》授权香港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并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及国际组织签订和履行协议。

律政司律师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参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法委)、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和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亚非法协)的会议和工作小组。

在香港法律周期间，律政司与贸法委合办第五届贸法委亚太司法高峯会，并与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合办融通与发展法治论坛。律政司支持海牙会议于九月在香港举办海牙会议亚太周，以庆祝海牙会议成立130周年，并支持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于十二月举办亚非法协年度仲裁论坛。

律政司律师担任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的主席，并参与香港已加入的《亚太经合组织网上解决跨境“企业对企业”争议合作框架》下的工作。

国际调解院筹备办公室于二月成立，负责举办《建立国际调解院公约》的国际谈判和推广国际调解的应用，是推动以调解解决国际争议的重大倡议。律政司律师为筹备办公室提供支援，并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参与相关国际谈判。

法律科技发展

“香港法律云端”于二零二二年推出，为本地法律及争议解决业界提供安全稳妥及可负担的资料储存服务。律政司提供资助予律师、大律师、仲裁员、调解员、见习律师、实习大律师和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以供订用“香港法律云端”服务。

十一月，“普惠全球法律创新平台有关网上争议解决”的成员以实体虚拟混合模式举行会议，探讨网上争议解决的最新发展和潜在问题。

加强法治教育

律政司在二月成立法治教育督导委员会，由律政司司长担任主席，负责就香港推广法治教育的策略提供意见。

在督导委员会协助下，律政司于十一月推行首阶段的法治教育领袖培训计划，以加强在社区层面推广法治教育。

“‘法’展未来”会议是香港法律周的重点活动，介绍香港在国际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方面可发挥的优势，支持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下“八大中心”的发展。会议聚焦讨论香港在《国家安全法》实施后恢复繁荣稳定，以及推展和推广法治教育的重要。

培训、吸引和挽留法律人才

律政司提供实习和工作机会，并让资历较浅的律师参与法庭工作，协助本地法律人才发展。

律政司除支持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举办“中国—亚非法协国际法交流与研究项目”培训班香港部分外，亦参与主办首届海牙国际法学院香港高阶课程。

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海牙会议、贸法委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等国际组织的借调安排，为私人执业及在公营机构工作的香港法律专业人士提供培训和工作机会。

司法机构

根据《基本法》的规定，香港特区获人大授权行使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基本法》亦明文说明香港特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的任命，由行政长官根据由本地法官、法律界人士和其他界别知名人士所组成的独立委员会的推荐而作出。法官是按个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获拣选，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司法人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一如司法誓言所述，法官在行使司法权力时须履行宪制责任，严格依据适用法律和法律原则裁定和处理案件。

按司法独立的原则，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独立的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的意见，决定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薪酬和服务条件。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机构的首长，由司法机构政务长协助处理司法机构的整体行政职务。

终审法院是香港特区最高的上诉法院，以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为首，有三名常任法官、四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和十名来自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非常任法官。终审法院聆讯案件时会由五名法官主理，通常包括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三名常任法官及一名来自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非常任法官。如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未能出庭，则会由三名常任法官的其中一名担任庭长，并加入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参与审判工作。如任何一名常任法官未能出庭，则由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为参与审判工作。终审法院司法常务官主要负责处理非正审事宜及讼费评定。

高等法院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为首，由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组成。高等法院的编制共有14名上诉法庭法官和34名原讼法庭法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和副司法常务官主要负责处理非正审事宜及讼费评定。

上诉法庭负责聆讯不服原讼法庭、竞争事务审裁处、区域法院和土地审裁处判决而提出的民事和刑事上诉。原讼法庭的民事和刑事司法管辖权都没有限制。原讼法庭审理民事案件时，通常不设陪审团，只由法官审理；某些案件(例如诽谤案)的审讯，则可援引法律条文设立陪审团，但这项条文甚少引用。原讼法庭审理的刑事案件均涉及严重刑事罪行，除非法律另有订明，否则会由一名法官和七人组成的陪审团审理，法官亦可颁令陪审团由九人组成。此外，原讼法庭也聆讯不服裁判法院、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和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判决而提出的上诉。

竞争事务审裁处有主要司法管辖权，可聆讯和裁定与竞争事务有关的案件。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所有法官均为竞争事务审裁处的成员，而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和副司法常务官，均在该审裁处担任相应职位。

区域法院亦包括家事法庭，以首席区域法院法官为首，并由主任家事法庭法官协助，编制内共有42名区域法院法官。区域法院司法常务官和副司法常务官主要负责处理民事非正审事宜及讼费评定。区域法院具有法律赋予的民事及刑事司法管辖权及权力。一般而言，区域法院审理的民事诉讼限于款额不超过300万元的申索，以及与收回年租、应课差饷租值或年值不超过32万元的土地相关案件。区域法院就审理的刑事案件最高可判处监禁七年。此外，区域法院不设陪审团审讯。

家事法庭共有14个法庭，其中八个法庭由家事法官主审，其余由家事法庭聆案官主审。家事法庭负责聆讯关于离婚和分居的申请，以及其他相关的家事及婚姻诉讼事宜，例如关于子女及经济济助的申请。有别于区域法院的有限一般民事司法管辖权，由家事法庭处理的案件在款额方面并无上限。根据家庭暴力法例及《财产继承(供养遗属及受养人)条例》所提出的申请亦在家事法庭处理。除有抗辩的离婚案件及申请强制执行判决的诉讼外，大部分聆讯均以非公开形式进行。

本港有七个裁判法院，负责处理约九成刑事案件。裁判法院以总裁判官为首，另有四名主任裁判官和69名常任裁判官。裁判官审理的刑事案件范围广泛，他们通常最高只可判处监禁两年和罚款十万元的刑罚，但在个别法例订明和赋权的情况下，裁判官最高可判处监禁三年和罚款500万元的刑罚。裁判官也聆讯少年法庭的案件；少年法庭专责审理儿童及16岁以下青少年干犯的罪案，但不包括杀人罪。

土地审裁处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担任庭长，法官由数名区域法院法官出任，而成员则由数名或属资深专业测量师的人士出任。土地审裁处负责处理租务申索、大厦管理事宜、差饷及物业估价上诉、强制出售土地作重新发展用途的申请，以及政府收地或土地发展引致地值下跌的补偿评估事宜。劳资审裁处专责审理劳资纠纷所引起的申索及与《雇佣条例》有关事宜。小额钱债审裁处负责审理不超过75,000元的民事索偿案。淫褻物品审裁处专责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也负责评定由作者或出版人所呈交物品的类别。死因裁判法庭负责就死亡个案进行研讯，以及研究死因和有关情况。

根据《基本法》及《法定语文条例》，法院处理案件时，可兼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法定语文或采用其中一种法定语文。

法律援助

市民可通过法律援助署和当值律师服务，获得由公帑资助的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确保有合理理据提出诉讼或抗辩的人，不会因缺乏经济能力而无法在香港的法院采取法律行动或抗辩。

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法律援助署的普通法律援助计划适用于在区域法院、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和终审法院审理的民事诉讼；向精神健康覆核审裁处提出的申请；以及为维护社会公义而须给予法律援助的死因研讯案件。该计划涵盖的案件类别，主要包括家庭纠纷、人身伤害申索、雇佣纠纷、有关房地产的纠纷、合约纠纷、入境事务和专业疏忽申索。

法律援助署会为同时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的合资格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不论其居住地或国籍为何。在经济审查方面，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财务资源，即扣除法定豁免额及某些可扣除项目后的每年可动用收入及可动用资产的总和，不超过440,800元。如申请人已年满60岁，在计算其可动用资产时不会计算首440,800元。

如案件具合理理据而又涉及违反《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的规定或抵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条文，法律援助署署长可行使酌情权，免除申请人不得超逾有关法定财务资格限额的规定。

在案情审查方面，申请人必须令法律援助署署长信纳其有合理理据提出诉讼或抗辩。

合资格申请人获批法律援助后，法律援助署会安排律师及／或大律师代表他们行事。视乎其财务资源，受助人可能要缴付分担费，并须向法律援助署付还在诉讼中招致而未能向对讼一方讨回的一切费用，有关款项会从代受助人收回或保留的财产中扣除。

申请人如不获批民事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上诉；如属终审法院的案件，则可向覆核委员会上诉。该委员会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出任主席，成员包括一名大律师和一名律师。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在财政上自给自足，财务资源上限为2,204,030元，旨在为超出普通法律援助计划财务资源上限的申请人提供援助。该计划适用于属下列类别而索偿额可能超过75,000元的讼案：人身伤害或死亡申索；就医疗、牙科或另外九个专业的专业疏忽所提出的申索；就保险人或其中介人的疏忽所提出的申索；就售卖一手物业所提出的金钱申索；以及就某些金融中介人的疏忽所提出的申索和金钱申索。该计划亦涵盖雇员补偿申索，以及为雇员就劳资审裁处所作裁决而提出的上诉个案提供法律代表，不论争议金额为何。

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下的刑事法律援助，适用于在裁判法院进行的交付审判程序、在区域法院及原讼法庭审讯的刑事案件、不服裁判法院裁决而提出的上诉案件，以及向上诉法庭和终审法院上诉的案件。如申请人通过经济审查，而法律援助署署长信纳为维护司法公正适宜给予法律援助，便会向接受审讯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如申请人的财务资源超过上限，但法律援助署署长信纳为维护司法公正适宜给予法律援助，则署长可酌情给予法律援助，但申请人必须按其财务资源缴付较高的分担费。

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人如申请遭到拒绝，可向法官要求批准给予法律援助。至于向终审法院上诉的案件，如申请人的法律援助申请被拒绝，可向覆核委员会提出上诉。

二零二三年法律援助个案统计数字

	民事个案		刑事个案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申请宗数	9 417	141	3 105
批出的法律援助证书数目	3 937	87	2 459
法律费用开支	7.078亿元	840万元*	4.236亿元
讨回的款项	9.618亿元	3,880万元*	不适用

*未经审计的数字。

当值律师计划

当值律师计划为所有裁判法院和少年法庭的合资格被告人提供律师出庭辩护，以及于死因裁判法庭的研讯中为可能涉及刑责的证人提供律师出庭。该计划亦涵盖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和竞争事务审裁处的藐视诉讼。在案件首度提堂当日，被告人会获安排律师代表而无须通过入息审查。如被告人欲在其后的聆讯继续获安排律师出庭辩护，则须接受入息审查。现时财务资格限额为全年总收入不超过223,000元。被告人通过入息审查后，须缴付一次过定额手续费620元。二零二三年，共有20 961名被告人获该计划提供辩护服务。

法定代表律师

法律援助署署长也根据《法定代表律师条例》获委任为法定代表律师。法定代表律师的主要职责如下：在法律程序中，为因年龄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缺乏自行诉讼能力的人担任诉讼监护人或诉讼保护人；以死者遗产代理人身份进行诉讼；担任法定受托人及司法受托人；以及以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产业受托监管人身分行事。二零二三年，法定代表律师处理的新个案有304宗。

无律师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谘询计划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的无律师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谘询计划会就民事程序事宜，为没有聘请律师或获得法律援助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免费提供法律意见。该计划涵盖在土地审裁处、家事法庭、区域法院或以上级别法院展开或进行民事法律程序的诉讼人。二零二三年，该计划为合资格申请人共提供2 450个谘询时段。

网址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www.admwing.gov.hk

律政司：www.doj.gov.hk

电子版香港法例：www.elegislation.gov.hk

香港法律服务：www.legalhub.gov.hk

司法机构：www.judiciary.hk

法律援助署：www.lad.gov.hk

公约及国际协定：www.doj.gov.hk/chi/laws/treaties.html